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4.8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9.89%,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9.4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83%;光伏完成发电量13.2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8.82%;风电完成发电量2.0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06%;(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9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24%;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3.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32%)。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4.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3.54%。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18.8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4.84%;光伏完成发电量23.1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9.00%;风电完成发电量22.8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88%。(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2.22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21.71%;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0.5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2.93%)。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水电	9.44	11.83	29.72	10.83
光伏	13.25	18.82	50.28	20.81
风电	2.02	4.06	6.50	7.60
其中:陆上风电	3.90	14.24	13.09	12.22
海上风电	0.62	-3.32	3.51	-5.09
合计	24.82	19.89	64.50	-3.54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提示》,结合《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计划》,现就公司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3月2日届满,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0月25日届满,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4月24日。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2月3日届满,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日。

综上,公司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三、本次限制性股权将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股权。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长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桂莲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秘书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李金生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经营方面取得哪些成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围绕“数字化转型、高效运营、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积极拓展传统优势产品和市场,同时坚持由配套传统燃油车产品向配套新能源车产品转型的战略方向,抓住新能源车带动型车热销的机遇,巩固了混动燃油车产业链龙头地位,并开发纯电动乘用车业务配套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1.339万元,同比增长18.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3.61万元,同比增长26.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94.39万元,同比增长61.80%。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新能源车电驱动轴的市场拓展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新能源车电驱动轴业务方面,目前公司除向比亚迪和东风乘用车提供混动轴产品外,吉利混动轴毛坯也实现批量供货,上汽通用混动轴毛坯已开始批量供货,长城、奇瑞也成为公司混动产品的客户,目前新能源车电驱动轴和毛坯产品的销售额已超过总体销售额的20%以上,未来混动产品的销售额将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目前商用车乘用车、乘用车、非道路几块业务收入占比如何,未来哪一块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收入占比中约45%应用在商用车,约32%应用在乘用车,约23%应用在农机、工程机械、船舶等非道路应用领域。随着公司新能源车业务的持续拓展以及宝马、通用等新产品的量产,未来配套乘用车产品的占比将会不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当前的回购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截至2023年9月30日,回购金额为76,400元,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66,30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上半年在数字化转型方面进展怎么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计划,旨在提高运营效率和优化供应链管理。上半年,公司大力引入外部数字化管理人才,重新调整了数字化建设规划,以总部供应链实施与自有相结合的数字化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链管理(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轻量化数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经中国产险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09,570百万元、人民币91,281百万元及人民币39,790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同比(+/-)	
	保费(亿元)	同比增长(+/-)	保费(亿元)	同比增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59,722	1.0	59,220	1.0
商业车险	53,238	26.3	50,289	26.3
交强险	13,409	6.9	12,601	6.9
商业车险	4,000	30.4	4,000	30.4
其他财产险	14,629	29.2	14,629	29.2
合计	60,769	17.8	60,769	17.8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1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同比(+/-)	
	保费(亿元)	同比增长(+/-)	保费(亿元)	同比增长(+/-)
寿险	48,404	17.4	47,141	17.4
健康	21,911	13.7	21,911	13.7
意外险	20,568	68.9	20,568	68.9
其他财险	43,544	48.9	43,544	48.9
合计	92,387	39.7	92,387	39.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同比(+/-)	
	保费(亿元)	同比增长(+/-)	保费(亿元)	同比增长(+/-)
财险	11,183	22.3	11,183	22.3
寿险	7,194	13.6	7,194	13.6
健康	3,268	45.6	3,268	45.6
意外险	11,048	20.4	11,048	20.4
合计	36,700	23.2	36,700	23.2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10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于10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xkny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顾士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 涛
副总经理:王志坚
财务总监:崔恒文
独立董事:侯晓虹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20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10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do),根据活动规则,选择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并于10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xkny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 涛
电 话:0516-85320039
邮 箱:dshbg@xkny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9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实施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全部事宜。

5.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 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9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 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 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 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 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议案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以专+送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王玉强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1楼董事办公室
邮编:210109 联系电话:025-8772107 传真:025-86257790
联系人:杨彬、王志正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09月28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激励对象姓名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顾士尧	150,000	0.0842%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的总股本178,250,0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聘时的实际股本数据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顾士尧	董事	300,000	100.00%	150,000	0.0842%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0.0842%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的总股本178,250,0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聘时的实际股本数据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9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4.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6. 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 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 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 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激励对象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顾士尧	150,000	0.0842%	150,000	0.0842%	150,000	0.0842%
合计	150,000	0.0842%	150,000	0.0842%	150,000	0.0842%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5.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3年10月30日14: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

采用2023年10月30日

至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权激励类型
1	审议议案	A股股票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之和。

4.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投票。

5.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所投票数均视为无效票。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会议审议事项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表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权激励类型
顾士尧	31010219710101001X	股权激励
朱涛	31010219710101001X	股权激励
王志坚	31010219710101001X	股权激励
侯晓虹	31010219710101001X	股权激励

(二)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7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4.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7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6.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7.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股权激励类型	股权激励
L0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权激励
L002	选举	
L003	选举	
L004	选举	
L005	选举	
L006	选举	
L007	选举	
L00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权激励
L009	选举	
L010	选举	
L011	选举	
L012	选举	
L013	选举	
L014	选举	
L015	选举	
L016	选举	
L017	选举	
L01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权激励
L019	选举	
L020	选举	
L021	选举	
L022	选举	
L023	选举	
L024	选举	
L025	选举	
L026	选举	
L027	选举	
L028	选举	
L029	选举	
L030	选举	
L031	选举	
L032	选举	
L033	选举	
L034	选举	
L035	选举	
L036	选举	
L037	选举	
L038	选举	
L039	选举	
L040	选举	
L041	选举	
L042	选举	
L043	选举	
L044	选举	
L045	选举	
L046	选举	
L047	选举	
L048	选举	
L049	选举	
L050	选举	
L051	选举	
L052	选举	
L053	选举	
L054	选举	
L055	选举	
L056	选举	
L057	选举	
L058	选举	